

# 義守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八日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修訂通過

99年1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;修正條文自100年2月1日起實施

101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專心課業學習與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研究生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。
- 三、經系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。

前項第一款資格需於新生入學年度起算二年內始得申請，因休學再復學而編級列為三年級以上者不符資格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：

- 一、當學期休、退學。若於領取當學期獎學金後辦理休、退學，應全數繳回當學期獎學金。
- 二、當學期已請領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或享有外國專班學費優惠。
- 三、已獲得本校「義守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」獎勵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於開學後至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第二學期於開學後至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人每學期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後公告獲獎名單。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

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  
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